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2011 年，公司以董事会为主导，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了系统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级机构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

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现有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和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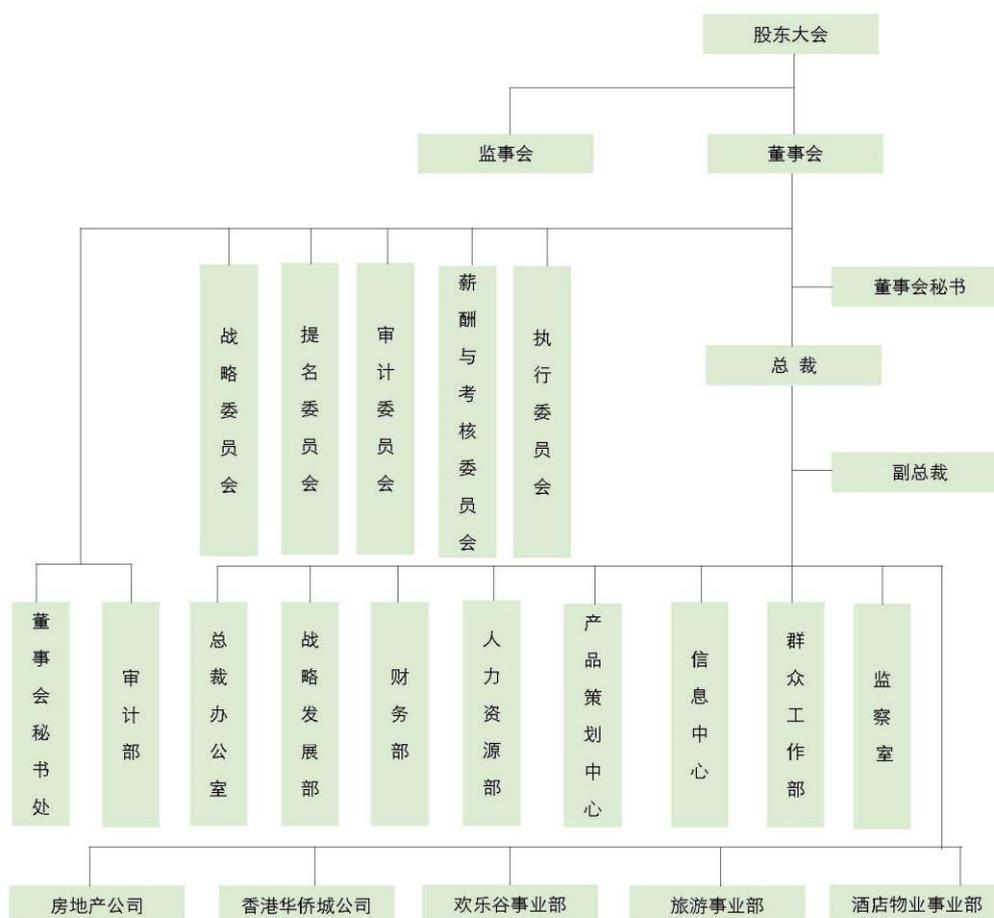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士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均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联签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分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五分开”的要求。

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遵循科学、规范、透明的基本原则，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旅游、房地产等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结构特点制定了涉及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审计管理、档案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

息披露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了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1 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系统梳理,制订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及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配备了具备财务、审计和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2011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部分参控

股企业的管理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预算管理、工程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及参控股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提升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11 年，审计部门获得深圳市和全国内审工作先进单位荣誉。

(四)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建立和实施了招聘、培训、绩效考核、休假、福利等人事管理制度，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和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各关键岗位招聘具备相应专业水准的人员，做到了因事设岗、以岗定人、有规可依、依规办事。同时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预算管理制度、企业经营计划报告制度、统一连锁经营管理标准和规范等，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的监控；通过严格贯彻重大经营事项的报告制度，使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

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活动能够得到公司的及时监控。

（二）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对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布编号为 2011-007、008 和 024 号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披露了公司拟在 2011 年销售水电、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方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拟在 2011-2012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申请委托借款以及华侨城集团为支持公司酒店业务发展，计划对国际酒店管理公司增资。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各项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2011 年，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审批和变更等。公司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募集资金。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重大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项目投资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设立了投资发展部，负责对公司重大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研究和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新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前期考察、可行性研究、内部评估及投资决策等程序，重大项目投资的决策均按相关法规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11 年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事项主要包括：

2011 年，为将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适范围内，并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增资。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在信息沟通传递方面，公司于 2011 年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内容、流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内部责任制。

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于 2011 年修订了《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报告期内，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应披露的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七）其他重要的内部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规范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对内控规范试点的统一安排，公司作为深圳辖区主板上市公司，要求自 2011 年开始试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以此为契机，将内控规范试点与全面风险管理结合起来，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健全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为贯彻落实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要求，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实施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各子公司及事业部分别成立由本单位总经理担任组长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小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兼职人员。

公司拟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选聘德勤为内控咨询服务机构，开展了培训和宣传，召

开了内控规范实施动员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 年公司首先在公司（母公司）和四家重点子公司试点实施内控规范，后来根据工作需要将增加了 1 家试点单位。截止 2012 年 2 月，公司已基本完成了试点单位的内控梳理工作，形成了规范的内部控制文档并组织整改。

自 2012 年 3 月开始，公司将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推广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对试点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2、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

2011 年公司重点推进了主营业务管控系统、企业内容管理系统、房地产业务项目管理系统与设计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的开发建设，为加强内部控制和运营管理能力提升等提供了新工具。

三、问题及整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在个别内部控制环节仍存在一定的问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公司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題，逐项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整改办法，整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对外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整改报告》中的整改措施及工作要求，在公司董

事会主导下，认真落实了整改工作。2012 年，公司将以内部控制规范的全面开展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四、总体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控制度及规范体系，使得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报告期内，董事会大力支持公司的内控建设工作，公司的治理水平也得到了显著提高。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